

DEACONS
的近律師行

信托简介



尽管本行已竭尽全力确保本出版物之准确性，此等资料只作一般指引而不应被依赖为或被视作为可取代具体意见。的近律师行对于因依赖在此等资料内所载的任何资讯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阁下希望就任何已提出的问题获得意见，请与本行联系。

目录

简介	2
何谓信托？	2
财产授予人	2
受托人	2
受益人	3
保留权力	3
信托形式	3
固定权益信托	3
全权代管信托	3
慈善信托	4
为何使用信托？	4
资产保障	4
继承规划	4
税务规划	5
受欢迎的司法管辖区	5
本行简介	5

简介

本简介大致向客户及其顾问简单介绍在香港或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设立信托时需要考虑的某些因素。但请勿将本简介视为适用于任何具体情形的特定法律意见。同样地，本简介无意涵盖全面的内容。因此本行建议客户在采取具体行动之前，应就任何拟议的架构或交易寻求独立的法律意见。如阁下希望获得特定的信托及 / 或税务意见，我们自当欣然愿意为阁下提供相应服务。为此请阅读下文“本行简介”一节。

何谓信托？

信托属一种法律上具约束力的安排，而根据该安排某名人士（名为财产授予人）并非只是为了他自身利益，而是为了财产授予人所选择的其他人士的利益（名为受益人，其可包括财产授予人）或为了一个指明之目的，将资产向另一名人士（名为受托人）移转，该名人士获交托信托资产的法定所有权及管理权。因此信托属一种法律关系，而并非如公司般的独立法人。

受托人持有信托资产须依据的条款及规则，通常载列于被称为信托文书的文件内。此举可确保财产授予人、受托人及受益人确切知道各自权利及义务。信托文书通常会规定受托人具有根据信托文书之条款及信托的管辖法律以管理信托资产的权力及职责。除信托文书外，财产授予人向受托人表示关于其将来以不甚正式的方式管理及处置信托基金的意愿，亦属平常之举。该项意愿之表达通常于意愿书内予以载列，虽然不具法律约束力，但当受托人履行其职责时，其通常将被视之为有说服力。

财产授予人

财产授予人藉为了受益人的利益，将财产的法定所有权移交给受托人以信托方式持有，从而设立信托基金。此意味着受托人不能按其自身意愿持有或处置信托财产，只能而且必须为了受益人之利益并根据信托文书之条款持有或处置信托财产。虽然在许多司法管辖区，财产授予人可保留其就信托所拥有的若干权力（例如就分配信托财产的否决权），但关键的是财产授予人须放弃信托财产的法定及实益所有权。否则不得设立有效的信托。因此必须有某些交出控制权的措施。

受托人

受托人如同公司一样，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受托人可有一名或多名。信托资产的法定所有权根据信托所施加的义务归（显示在信托文书中）属受托人。受托人负责管理信托。受托人必须尽职尽责，如同一名谨慎的人士般，尽其最大的能力及技能行事，且必须做到绝对真诚。受托人必须纯粹为了受益人的利益根据信托文书的条款行使其权力。无论如何，信托资产属于独立资金，并不属受托人自己财产的任何部分。因此，如受托人变成无力偿债，其债权人将不能从信托基金中追讨。

最重要的就是挑选勤勉、合作及能干的受托人。信托服务提供者就是从事提供公司受托人的业务。在某些情况下，指示这些服务提供商可能比较方便；但并不是必要的。原则上，任何适当人选（包括家庭成员或可信赖的朋友，或其控制的公司）也可担任受托人。

受益人

受益人属有权从以信托方式所持有的资产中受益的人士。财产授予人自身也可以是其中一名受益人。为了使信托有效，受益人的身分必须具有充分的确定性。然而有关进一步添加人士至受益人类别的明订权力，可于信托文书内予以包含。受益人可享有同等或非同等利益，如依据信托文书所订明，或者如属全权代管信托情形下，受托人有权可酌情决定，另外，财产授予人亦可于信托文书内加进一项有关授予受托人有权将受益人从日后所得利益中剔除的条款。这做法可以是为了家庭、商业或甚至税务原因。

一般而言，受益人的身份不受限制。原则上，任何人士或足够清晰的类别人士均可被指定。

保留权力

虽然财产授予人一旦设立信托，其必须解除自身对信托资产拥有的法定所有权，但可为其自身保留若干权力。最普遍的是，财产授予人希望保留其在投资领域中的权力。可保留的其他权力包括撤销或修改信托条款、垫付或支付信托财产之收益或资金、委任或罢免受托人及变更信托之法律管辖的权力。

信托形式

在过去日子中各种类型的信托已获发展，而最适当的架构将取决于财产授予人的特定情形及目标。以下为一些较为普遍的信托种类：

固定权益信托

在固定权益信托下，受益人通常获授予在其一生中可从信托基金获取既定的收益，而受托人关于处置信托基金的酌情决定权将受到限制。例如，信托文书可能指明，受托人须在该名人士的一生中，将信托基金的收益分派给该名人士，然后将信托基金资金，按固定比例分派给指定的受益人（例如财产授予人的子女）。

全权代管信托

全权代管信托有很大的灵活性，对于财产授予人及受益人而言属最有效的架构。在全权代管信托中，受托人在对信托收益和资金的分派时间、数额及向哪些受益人分派方面具有宽泛的酌情决定权。全权代管信托通常适用于信托设立时无法确定受益人未来需要的情形。受益人除了当受托人行使其酌情决定权时会作为被考虑享有权益主体外，就任何特定部分的信托基金，没有任何直接的法律权利或权益。

尽管全权代管信托的受托人表面上被赋予宽泛权力去管理信托财产及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入或财产，然而这些受托人现实中是受一般信托法律所限制的。该法律要求他们以符合受益人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并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受托人自身利益或得益行事。此外，受托人通常会跟从财产授予人给予他们的意愿书行事，即使这不是必要的。

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必须是为了慈善目的而设立，并不需要指定受益人。何谓慈善目的，不同司法管辖区会有不同的解释；通常而言，涉及促进教育、扶贫、宗教发展（宗教的释义非常宽泛）以及一般公众利益的信托，在大多数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均被视为慈善信托。一般而言，慈善信托在其设立及营运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均可享有免税或者享有大量的税务优惠。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向慈善机构捐献现金可获扣减税项。

为何使用信托？

信托的使用范围并没有受到任何限制，而且对比旨在持有、保全并转移财富的其他法律形式，信托所具有的优势还在于其灵活性及机密性。私人信托一般无须注册，且该等信托不会受到与法人团体相同的监管限制。例如，信托无须准备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向公司注册处送交周年申报表存档。在正常情况下，信托受益人是无法透过公共搜索引擎被搜索出来的。

信托概念已被证实具有极其强大的适应性且被广泛用于财务规划。上述所言乃只显示信托的灵活性，要全面界定可能潜在的用途并不容易。尽管如此，对于某些典型用途，我们还是可以简介如下：

资产保障

信托可用于保持特定资产（例如家族内的生意）的所有权的持续性。藉将资产的法定所有权赋予受托人，使相关个人也许能够持续从该资产中受益，同时避免所有权在第二代及第三代众多受益人之间被分割的情形。信托也可以避免在受益人身故后，出现资产份额变成由家族以外的人士拥有之风险，从而使信托资产得以为子孙后代的利益而获完整无缺的保全。一项谨慎架构的信托亦可在财产授予人离婚或无力偿债时，协助财产授予人保全业务或资产。

继承规划

在财产授予人身故时，对信托资产无需办理遗嘱认证书或类似手续。因此，选用信托是为财产授予人在身故后就转移实益所有权事宜上提供了一种有效的工具。而且，由于在全权代管信托下，受益人的权益不会构成其独立资产，故信托架构可以避免缴纳受益人身故之时须缴纳的印花税或遗产税。此外，信托可用于持有公司所拥有的不动产之股份，而无需直接拥有房地产，此项安排可提供诱人的税务及财务规划机会。

税务规划

无论在香港还是海外，信托都可为了达至税务效益的目的而被成立。对于（可能不在被视为该项财产所有人的）财产授予人及 / 或只会在特定时间从信托财产获得特定比例的利益的受益人来说，从财产授予人转移信托财产之受托人可能在财政上尤其有利。视乎所涉及的税务司法管辖区，信托可被用以减轻或消除入息税、资本增值税，以及继承税 / 遗产税。

受欢迎的司法管辖区

信托受益人的权利、受托人的职责以及由信托文书产生的任何争议都须受到法律的管辖。信托通常于普通法司法管辖区设立，但是在大多数大陆法司法管辖区亦获认可。最终，司法管辖区的选择将取决于财产授予人的特定要求及目标。英属维京群岛及开曼群岛因其灵活性及“宽松”监管特性而受欢迎。泽西岛、格恩西岛及香港对受托人的监管力度较大，并具有高度成熟的司法体系以及优秀的信托服务提供者。近年来，香港已对信托法不同方面作了更新和改革，但在私人信托服务方面基本上仍然不受监管。最后，诸如伯利兹及库克群岛的司法管辖区，针对第三方的索偿申请，已经具有保护财产授予人及受益人的强有力之资产保障法例。

本行简介

的近律师行在香港是历史最悠久、最大型且提供全方位商业服务的律师行。自 1851 年以来，本行凭借优质及始终如一的服务，已成为本地及国际客户所信赖的法律顾问。

我们具有经办本地及国际信托规划的丰富经验。我们会从信托财产授予、重组以致终止整个信托生命周期内每一个阶段所涉及的事项提供意见，在设计及实施信托架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作为亚太地区从事税务及信托范畴业务的领先团队之一，我们非常乐意为客户提供信托服务，以实现财务效益及继承规划。本行在所有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内拥有出色的人脉网络，能就国际信托及税务规划为客户提供意见。

我们领先市场的诉讼团队亦可协助受托人、财产授予人及 / 或受益人处理任何信托争议。鉴于我们有同为讼辩律师（即在较高级法院拥有出庭发言权）的合伙人，因此我们能独特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及一站式诉讼服务。这意味着我们无须另行聘请大律师亦能以快捷及低本高效的方式处理您所有的诉讼需求。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5 楼

电话：+852 2825 9211
传真：+852 2810 0431

www.deacons.com